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3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梁淼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玖拾陸元、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美美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大美美公司)訂購美容課程，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65,550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同意大美美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共分24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2,731元(首期為2,737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甲分期買賣)。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43,69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

01 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獲置理。另被告前向大美美公司訂  
02 購美容產品，分期總價48,913元，並簽訂零卡分期付款申請  
03 暨合約書，同意大美美公司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  
04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共分36  
05 期，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1,359元(首期為1,348元)，  
06 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  
07 計算之利息(下稱乙分期買賣)。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  
08 積欠本金39,411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原告催繳，均不  
09 獲置理。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696元，及自11  
11 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9,411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18 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本  
19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本件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固  
21 均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  
22 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  
23 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  
24 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25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  
26 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  
27 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28 則前揭合約書第10點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  
29 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  
30 被告支付全部價金。被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3年1月15日起  
31 至113年5月1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13,655元(計算式：2,7

01 31×5=13,655)，就乙分期買賣於113年1月15日起至113年  
02 8月15日止，遲付之金額共為10,872元，均達總價款5分之  
03 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又依上開  
05 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申請人應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  
06 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  
07 息等語。是被告就甲分期買賣於113年5月15日前所積欠之  
08 款項，就乙分期買賣於113年8月15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尚  
09 未達總價款1/5，則原告就甲分期買賣自113年1月15日起  
10 至113年5月14日間，就乙分期買賣自113年1月15日起至11  
11 3年8月14日間，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  
12 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  
13 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  
14 上開合約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  
15 二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0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1 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22 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曾小玲

## 01 附表一：

02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9	2,731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2,731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2,731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2,731元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至24	32,772元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3,696元		

## 03 附表二：

04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8	1,359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	1,359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0	1,359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1	1,359元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2	1,359元	自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3	1,359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4	1,359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5至36	29,898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9,411元		